

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

版本更新日期—113年7月8日

目 錄

第一篇	前言	4
第二篇	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事前事後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	5
壹、	內部人持股事前、事後申報相關法令規定及應行注意事項.....	5
一、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事前申報）	5
二、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事後申報)	11
三、	公司內部人常見申報異常原因	14
四、	罰則	16
貳、	內部人申報釋例	17
參、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相關函令.....	25
第三篇	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78
壹、	董監最低持股成數之規範	78

貳、	董監最低持股成數應注意事項	78
第四篇	上市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80
壹、	庫藏股買回應行注意事項	80
貳、	庫藏股買回作業常見違反原因	81
參、	違反庫藏股買回之罰則	81
第五篇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制度（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83
壹、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制度之規範	83
貳、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制度應注意事項.....	84
參、	常見違規情事與罰則	88
第六篇	短線交易歸入利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	90
壹、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相關法令	90
貳、	公司內部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之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91
參、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相關函令	92

第七篇	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124
壹、	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	124
貳、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	125
參、	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	129

第一篇 前言

有鑑於證券市場為工商企業籌資及社會大眾運用儲蓄進行投資之管道及橋樑，故應建立一個公平、公正、公開之證券市場，以有效匯集社會上所儲蓄的資金投資於工商企業，協助有需要的工商企業取得中長期資金，用以擴大生產規模或改善生產技術，達成促進經濟發展目標，實為證券市場管理之要務，而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之持股異動，又深切影響證券市場之公平性及公正性。

由於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通稱為公司內部人），其或為公司之經營者，或為控制者，因身分特殊，對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取得掌握絕對優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發布之內部消息從事交易，致不知情之他方受有損害，已顯失公平；再者，內部人一般持有公司相當股份，故其轉讓持股對公司穩定經營及證券市場之交易均生一定影響。故為防範公司內部人藉由轉讓持股炒作股票或進行內線交易而損及投資人權益，並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交易之公平性，世界各國對公司內部人之交易均加強管理，其重點在於「資訊平等原則」，即對內部人之持股要求予以公開，使投資大眾能知悉公司重要人員持股異動情形，藉以監督，防範不法，另亦可經由其持股變動資訊瞭解公司未來經營狀況，以作為投資人決策之參考。

有關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等內部人股權轉讓、申報、短線交易歸入權及公司買回庫藏股等規範，雖已在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中規定並公布施行多年，但公司內部人常因不諳法令而有違反股權轉讓、申報或買回庫藏股等相關規定，致遭主管機關處分罰鍰，或因短線交易被行使歸入權。臺灣證券交易所本著服務之立場，將法規及近來主管機關發布多項函令作詳盡及系統之介紹，以期公司內部人均能瞭解法令之規範，俾能降低違規案件並落實內部人股權管理。

第二篇 公司內部人股權異動事前事後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

壹、內部人持股事前、事後申報相關法令規定及應行注意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事前申報）

（一）申報義務人：

- 1、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2、政府或法人當選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者，其所指派之代表人以及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3、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

（二）公司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轉讓之規範：

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公司內部人股票應依下列三種方式之一轉讓：

1、第1項第1款規定：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自申報主管機關生效日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2、第1項第2款規定：

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向主管機關申報，自申報日起3日後，才可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但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1萬股者，免予申報。

3、第1項第3款規定：

於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3日內，向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人轉讓持股，且該特定人在1年內欲轉讓其受讓之股票，仍須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方式之一為之。

(三) 公司內部人事前申報應注意事項：

1、內部人填具申報書後，需送達公司，上市公司或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傳真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屬上櫃公司或興櫃公司者，應傳真至櫃檯買賣中心，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至遲應於下午5時30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轉讓期間：於集中市場轉讓者，向主管機關申報之日起3日後始可轉讓，並於1個月內完成，若無法在1個月內期間完成轉讓所申報之股數，尚須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註：申報日係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應於下午5時30分前完成輸入，以下同。)

例：如2月1日下午5時30分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於3日後始可轉讓，即自2月4日起，始可轉讓，並於1個月內(至3月3日)轉讓完成，若未於預計轉讓期間內完成轉讓，應於轉讓期間屆滿3日(即3月6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未轉讓完成理由」。

3、申報轉讓股數範圍：每日轉讓股數係包含內部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

總合大於1萬股者。

4、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係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含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取得其身份之日起6個月後始得轉讓。

5、申報轉讓「上市公司股票」者，申報人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股數總額，依下列方式計算每日可轉讓股數後，並擇一申報於「每日得轉讓股數」欄位：

(1)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在3千萬股以下者，按千分之二計算；超過3千萬股之部分，按千分之一計算。

例：某上市公司之發行股數為164,675,833股，王君每一交易日得轉讓股數為194,675股；其計算式表示如下：

$$30,000,000 * 0.2\% + 134,675,833 * 0.1\% = 194,675$$

(2) 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在集中或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量之百分之五。

例：假設某公司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為3,855,662股，計算其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股數為：

$$3,855,662 * 5\% = 192,783$$

6、不受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限制之情形：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辦理者。

(2)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委託證券經紀商參加競賣者。

(3)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4)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鉅額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7、申報之轉讓期間為1個月，超過1個月者，應重行申報，並自申報之日起3日後始可轉讓。

8、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該公司其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者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108年4月17日證券交易法修正)

9、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指之『特定人』包括下列各款：

(1) 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所定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為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內部人），依下列情形之一轉讓其所屬公司股票時，該股票之受讓人為證券交易法第165條之1準用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之特定人：

◇ 外國內部人將公開發行前取得之股票轉讓予其他外國人者。

◇ 外國內部人依所屬公司之註冊地國法令，以其持有之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境外發起設立之公司，或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外國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而轉讓予該外國公司者。

- (2)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 (3) 上櫃、興櫃公司，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公司全體員工。
- (4) 上市公司，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公司全體員工。
- (5) 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股權者，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三款外，並包括該條例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所訂之特定對象。
- (6) 華僑或外國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轉讓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
- (7)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3項進行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
- (8) 股票認售權證及股票選擇權，因履約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受讓特定人在認售權證為該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為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取得標的證券之人。
- (9) 轉讓對象報經行政院核准且轉讓所得捐贈國庫者。
- (10) 依公司法第131條規定以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發起設立之公司。
- (11) 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辦理「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等情形者，而須將其

持有之股票轉讓予他人，則該受讓人為同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特定人」。

(1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股款，該受讓之公司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稱之「特定人」。

(13) 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9條、第28條之6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點、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9條規定，其母公司將所持有該子公司之股票轉讓予母公司全體股東者，該母公司之全體股東為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及第165條之1準用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之特定人。

(14)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開立投資專戶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依外國法令辦理合併，須將公開發行股份移轉予另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該合併案件並依本會94年12月19日金管證八字第0940149297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定之特定人。

10、內部人轉讓公司之「私募股票」或將股票「信託」時，亦應依規辦理事前申報。

11、內部人採鉅額配對方式轉讓持股者，其受讓對象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特定人」之條件。

二、證券交易法第25條(事後申報)

(一) 申報義務人：

- 1、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2、政府或法人當選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者，其所指派之代表人以及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3、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

(二) 公司內部人事後申報持股轉讓之規範：

1、第25條第1項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登記後，應即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種類及股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2、第25條第2項規定：

前項股票持有人，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應於每月15日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令其公告之。

3、第25條第3項規定：

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之規定，於計算前二項持有股數準用之。

4、第25條第4項規定：

第 1 項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者，出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後 5 日內，將其出質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三) 公司內部人事後申報轉讓持股應注意事項：

- 1、公司內部人如同時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且為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者，應同時申報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身分之資料。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政府或法人當選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均須申報。
- 3、公司之內部人及其關係人，不論是否持有所屬公司股票及其持有之股票是否有異動，皆需於每月5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情形向公司申報，買進及賣出股數分別申報。
- 4、應按取得或轉讓之方式（如集中市場取得或轉讓、其他市場取得或轉讓、私募取得或轉讓）分別申報股數異動情況。
- 5、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5日以前將上月持股及設（解）質情形向公司申報；公司並於每月15日以前，彙總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6、公司內部人之股票經設定質權(解質)者，出質(解質)人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其質權設定(解除)後5日內，將其質權設定(解除)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原證期會83年11月15日(83)台財證(三)第02244號函：公司內部人於解質時，亦應比照設質程序辦理申報及公告。另公司之內部人若以股票質設於金融機構，但股票設質人仍為所有人，故質權人依民法第892條規定實行質權而拍賣質物時，該拍賣方式為買賣方式之一種，其出賣者仍為出質人。故出質人若因擔保品不足，而經金融機構執行債權拍賣公司內部人股票時(即遭斷頭)，則公司內部人既為股票所有人及出賣人，即屬其持股有轉讓之情形，公司內部人即有義務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進行申報，並不因已辦理質權申報而免前揭申報義務(即質權人將可能處分擔保品時，出質人應立即進行申報轉讓持股「事前申報」)。

- 7、內部人若持有所屬公司之「私募股票」，同一內部人同時兼任多種身分時，其私募股票持股數，比照現行申報本月實際持有股數之規定申報，即只可申報在具有實際持有股數之身分一方，其餘兼任身分不可重複登錄私募股票持股數。
- 8、內部人將持有股票「信託」時，「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系統「截至上月底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本月增加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本月減少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截止本月底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等四項申報欄位，內部人同時兼任多種身分時，上述欄位每種身分均需重複申報。
- 9、內部人身份別代碼說明：

(1) 身份別長度六位，文數字。其中第一位為文字，代表如下：

A-董事長 B-副董事長 C-常務董事 D-董事 E-監察人 F-常駐監察

G-總經理 H-副總經理 I, M-經理 J-協理 K-副理 L-大股東

N-獨立董事 P-獨立監察人 Q-財務部門主管 R-會計部門主管 Z-其他

(2) 第二位至第五位為0001~9999數字。表示職務之席次，同一職務有數席時，依序由0001起，0002, 0003, 9999填。不同職務時須重新由0001填起。

(3) 第六位表示身分代碼，為0~9數字：

0：本人（如. 自然人、法人當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大股東，則該” 自然人”、” 法人” 即為” 本人” ）。

1~9：關係人（1-法人代表人 2-本人之配偶 3-本人之未成年子女 4-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5-法人代表人之配偶 6-法人代表人之未成年子女 7-法人代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8-信託部 9-其他）。

(4) 身分別不得重覆或空白，除非同一身份別有解任及新任之情形或身分別第六碼為"3", "4", "6", "7"者。

三、 公司內部人常見申報異常原因

(一)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事前申報)

- 1、就任內部人未屆滿六個月即於集中市場轉讓股票。
- 2、誤以為股票無須辦理申報轉讓即可任意轉讓。
- 3、內部人每日轉讓股數超過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
- 4、內部人申報轉讓之交易方式與事後實際交易方式不同（如申報採鉅額交易方式轉讓但實際卻以一般交易方式轉讓）。
- 5、誤以為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須申報。
- 6、誤以為法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須申報。
- 7、誤以為每一筆交易超過1萬股者始須申報。
- 8、誤以為每一交易日轉讓之股數未逾1萬股者不須申報，係指內部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數採分別計算。
- 9、誤以為內部人申報採集中市場轉讓持股者，於申報日即可轉讓持股。
- 10、內部人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前申報。
- 11、內部人進行所屬公司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二)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事後申報)

- 1、 同時具有董事(或監察人)及大股東身分者，漏申報其中一種身分。
- 2、 誤以為法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須申報。
- 3、 誤以為本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須申報。
- 4、 誤以為買賣未超過1萬股，不須事後申報。
- 5、 誤以為當月份買進及賣出股數可以互抵，逕以淨額方式申報異動股數。
- 6、 誤將當月之取得或轉讓股數列入補申報前一月份之取得或轉讓股數。
- 7、 內部人股票遭金融機構斷頭或法院拍賣，惟未辦理事後申報。
- 8、 內部人持股轉讓僅事前申報未辦理事後申報。
- 9、 誤將當月集中(或其他)市場取得或轉讓之股數，申報於其他(或集中)市場取得或轉讓之股數。
- 10、 內部人於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份持股變動情形時，誤將當月截至申報日止變動股數，併入上月份之異動股數申報。

四、 罰則

公司之申報義務人未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項及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4項之規定申報者，依

證券交易法第178條規定，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前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108年4月17日證券交易法修正)

貳、內部人申報釋例

一、公司內部人當月買賣持股，不可以淨額方式申報

舉例說明：某內部人12月1日集中市場取得1萬股，12月5日集中市場轉讓5仟股，應於下月分別申報在集中市場增加1萬股及在集中市場減少5仟股，不可以淨額方式申報在集中市場增加5仟股；若當月集中市場取得5仟股，集中市場轉讓5仟股，亦須分別申報。

二、當月買賣張數一致，總持股數不變，仍應申報

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申報義務人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內部人及關係人)持股變動情形向公司申報，不論是採融資融券、當月買賣張數一致而總持股數不變，仍應申報(不論持股數是否變動，請向公司申報，俾利公司彙總申報)。

三、普通股、特別股及換股權利證書

依經濟部商業司86年6月25日經(八六)商(五)第86209740號函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5月16日(八六)台財證(三)第33065號函：董監事經選任後，所申報選任時股份總數計算應含普通股、特別股及換股權利證書；即換股權利證書併入普通股申報。

四、現券送存或領回不用申報持股異動

內部人於集中保管公司將股票送存或領回，因其所有權並沒轉移，只是存放地點異動，故不用申報持股異動。

五、持股取得與轉讓之時點認定

公司申報實收資本額等基本資料，及內部人除權配股取得之申報時點，如為無償配股則以除權基準日（注意：不是除權交易日），如為現金增資則以最後繳款日。如其除權配股含上列二種情形，請依個別之時點申報之。

六、現金增資或無償配股

內部人申報因本月份現金增資或除權致持股數變動時，應於其他方式之取得的欄位申報增加股數，惟另須於備註欄上載明（例：現增nnnnnnnn，無償nnnnnnnn，n = 張數）。

七、繼承、贈與

內部人申報因本月份繼承取得或贈與轉讓致持股變動時，應於其他方式之取得或轉讓欄位申報異動股數，惟另需於備註欄上載明（例：受贈nnnnnnnn或贈與nnnnnnnn = 張數）。

八、信用交易（融資融券）之申報

（一） 融資買進、融資賣出及現金償還

- 1、融資賣出每日超出10張（1萬股）者，需依證券交易法22條之2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
- 2、融資買進、融資賣出均屬集中市場之買進及賣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辦理事後申報持股異動。
- 3、現金償還所融資買進之股票，屬借貸關係之消失，對內部人之持股數並無增減，故無需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辦理股權申報。

（二） 融券賣出、融券買進及現券償還

1、 融券賣出

（1）融券賣出每日超出10張（1萬股）者，需依證券交易法22條之2辦理持股轉讓事先申報。

（2）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辦理事後申報持股異動，申報方式為先申報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月融券賣出交易之總張數，並申報等量之集中市場賣出，其結果為本月份實際持有股數不變。

2、 融券買進（還券）

於集中市場融券買進還券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辦理事後申報持股異動，申報方式為先申報集中市場取得本月交易之總股數，並申報以其他方式轉讓同額股數，其結果為本月份實際持有股數不變。

3、 現券償還（還券）

現券償還無需依證券交易法22條之2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至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辦理事後申報，其方式如下：

(1) 以本人既有之持股現券償還者：應申報以其他方式轉讓本月償還之總股數，本月份實際持有股數同額減少。

(2) 以其他方式取得股票（如除權配股）再行還券者：應申報其他方式取得股票股數，並申報以其他方式轉讓還券股數，而本月份實際持股數依上述加減。

(三) 內部人將持股作為信用交易追繳之擔保品無需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辦理申報，惟遭證金公司或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依信用交易相關規定處份擔保品時，仍有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辦理申報之適用。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辦理每月持股異動申報	備註
融資	融資買進	X	✓	
	融資賣出	✓	✓	
	現金償還	X	X	
融券	融券賣出	✓	✓	
	融券買進	X	✓	
	現券償還	X	✓	
持股作為信用交易追繳擔保品		X	X	
持股遭證金公司或自辦融資融券證券商依信用交易相關規定處份擔保品		✓	✓	

註：✓ 表需辦理申報；X 表無需辦理申報

九、依信託法信託關係之申報

（一） 事前申報部分

1、 內部人為委託人：

（1）內部人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時，即應辦理事前申報。

（2）內部人持股交付信託後，若該信託係屬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者，則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嗣後變動時，內部人仍應辦理事前申報。

2、 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取得任一公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即取得「大股東」身份）：

（1）信託業者管理之「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所有具運用決定權的信託專戶合併計算）之部分，若因而取得「大股東」身份者，信託業者於轉讓該股票時，信託業者即應辦理事前申報。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亦同。

（2）非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併計後，若因而取得「大股東」身份者，於轉讓該股票時，即應辦理事前申報。

（二） 事後申報部分

1、 內部人為委託人：

（1）內部人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後，內部人於次月5日向所屬公司申報上月份持股異動時，經向該公司提示信託契約證明係屬「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得僅申報為自

有持股減少；對於內部人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內部人應於申報自有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2) 前揭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因係由內部人（含本人或委任第三人）為運用指示，再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該等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仍續由內部人辦理事後申報。

2、內部人為受託人：

(1) 受託之內部人為信託業者，因取得之信託股數係屬其信託財產，而非自有財產，故毋須於取得之次月向所屬公司辦理事後申報。

(2) 受託之內部人為非信託業者，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因受託之內部人對外未區分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故採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不論取得股份為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內部人均應辦理事後申報。

3、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取得任一公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即取得「大股東」身份）：

(1) 信託業者管理之「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所有具運用決定權的信託專戶合併計算）之部分，若因而取得「大股東」身份者，信託業者為該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時，信託業者應辦理事後申報。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亦同。

(2) 非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併計後，若因

而取得「大股東」身份者，於嗣後為該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時，即應辦理事後申報。

十、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配發股票股利之申報

舉例說明：93年6月底監察人本人維多莉亞持有1,000,000股；其配偶貝克漢持有1,000,000股與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500,000股；其未成年子女布魯克林則未持有股票。另上述人員除配股外，其持股並未作任何買賣。

（一）事後申報（證交法第25條規定）：

- 1、奧林匹克公司93年7月2日為除權基準日，並訂於93年8月16日為股票股利發放日。監察人維多莉亞依證交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於93年8月5日申報其本人及關係人之7月份持股異動情形時，監察人本人維多莉亞於其它方式申報取得2000股，其配偶貝克漢於其它方式申報取得2000股，保留運用決定權增加1000股。
- 2、監察人維多莉亞及其關係人除配股外，持股並未作任何買賣。93年8月16日為奧林匹克公司92年股票股利之實際發放日，受託人於當日收到股票股利1,000股後，乃依信託契約於次日將該1,000股移轉予受益人布魯克林，故貝克漢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因他益信託而於93年8月間有所異動。故監察人維多莉亞依證交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於93年9月5日申報其本人及關係人之8月份持股異動情形時，其配偶貝克漢於保留運用決定權減少1000股，其未成年子女布魯克林於其它方式取得1000股。

（二）事前申報（證交法第22-2條）

- 1、維多莉亞於89年5月6日當選奧林匹克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並於當日就任，維多莉亞之配偶貝克漢目前自有持股1,002,000股（其中2,000股為92年股票股利），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501,000股（其中1,000股為92年股票股利），且該信託股票為「他益信託」。
- 2、93年8月16日為奧林匹克公司92年股票股利之實際發放日，受託人於當日收到股票股利1,000股後，乃依信託契約計畫於次日將該1,000股移轉予受益人布魯克林，故其配偶貝克漢依規定辦理事前申報，轉讓對象勾選“受贈人（他益信託移轉）”，預定轉讓股數填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1000股，目前持有股數填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501,000股，轉讓後持有股數填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500,000股。

十一、 私募股票申報

- （一） 私募相關欄位包括：本月增加私募股票股數、本月減少私募股票股數、截至上月底累計持有私募股票股數、截至本月底累計持有私募股票股數等四個。
- （二） 所有上市(櫃)、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不論其內部人有無私募股票之持股數，均需使用新的申報格式。
- （三） 特別注意：同一內部人同時兼任多種身分時，其私募股票持股數，請 貴公司比照現行申報本月實際持有股數之規定申報，即只可申報在具有實際持有股數之身分一方，其餘兼任身分不可重複登錄私募股票持股數。例如：某內部人同時具有公司董事本人及總經理身分，僅可將私募持股數登錄在董事身分中，不可重複登錄在總經理身分。

(四) 上述第3項之舉例適用於 貴公司申報私募欄位檢核使用，原檔案格式之其他欄位（如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等）仍維持其原有之檢核或輸入方式。

參、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相關函令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8053 號令

全文內容：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開立投資專戶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因依外國法令辦理合併，須將公開發行股份移轉予另一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該合併案件並依本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八字第0九四0一四九二九七號令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移轉者，則受讓之境外華僑或外國人為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特定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26日臺證監字第1070400331號

主旨：上市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以其持有之所屬公司股票作價抵繳股款轉讓者，請轉知所屬內部人應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49396號函辦理。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月19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0352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依公司法第131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發起設立之公司，該受讓之公司應為股份有限公司。另依98年11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56017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依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公司發行新股應繳納之股款，該受讓之公司應為已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定之「特定人」。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9月29日臺證交字第1060017938號

主旨：為大陸籍員工具上市(櫃)公司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身分之股權管理，其適用現行登記及開戶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9月19日證期(券)字第1060023941號函辦理。

二、上市(櫃)公司海外子(分)公司具母公司內部人身分之大陸籍員工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具內部人身分之大陸籍員工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7條之7規定，得以大陸籍股東之資格條件申請辦理登記，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符合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規定之文件，如申請登記表、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等。

(二)大陸籍員工依法認購、獲配或讓受股份之證明文件及上市(櫃)公司或第一上市(櫃)公司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影本。

(三)具上市(櫃)公司或第一上市(櫃)公司內部人之聲明書。

三、前項大陸籍員工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7條之8規定，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證券商辦理開戶時，除本公司營業細則第77條之7第1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前項(二)規定依法認購、獲配或讓受股份之證明文件。

四、前項帳戶限於賣出該等員工因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或因讓受與配發而取得之股票，及因依法參與公開收購應賣或因發行公司參與併購而取得之其他上市(櫃)或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於該等股票配發、認購或讓受而取得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8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26939號令

全文內容：

一、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9條、第28條之6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3點、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9條規定，其母公司將所持有該子公司之股票轉讓予母公司全體股東者，該母公司之全體股東為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及第165條之1準用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之特定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6799號函

全文內容：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之方式轉讓其持股者，應準用本會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公開招募之規定，於報經本會核准或向本會申報生效後為之；依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以所持有股份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於經本會核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後為之。

二、前揭人員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方式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其持股者，其持有期間、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有期間為各該人員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 6 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各該人員如於公司股票公開發行日前已取得其身分者，該持有期間之計算，應自公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日起算 6 個月；且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及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7 年 8 月 26 日(七七)台財證(二)第 08954 號函等規定，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適用之。

(二) 上市及上櫃公司各該人員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除依第三款之規定轉讓，其轉讓數量比例不受此限外，應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1、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為千分之二；發行股數超過三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為千分之一。

2、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之百分之五。

(三) 不受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限制之情形：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辦理者。

2、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委託證券經紀商參加競賣者。

3、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4、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證券買賣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鉅額證券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四) 興櫃公司各該人員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為受轉讓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

(五) 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六) 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一萬股者，免予申報。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6月5日（九〇）台財證（三）字第001585號令及92年3月1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073號令，自即日廢止。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9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37810號函

主旨：所詢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因股份轉換而取得收購公司股份並為收購公司內部人，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57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摘要：一、所詢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因股份轉換而取得收購公司股份，並變更為收購公司之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算內部人對收購公司股份之持有期間，係以取得收購公司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二、另前揭內部人因股份轉換而取得收購公司所發行之新股，尚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之範圍。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4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13003號令

全文內容：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特定人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時，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之受讓人。

(二) 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私募股票」，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三) 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受讓人。

(四) 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經本會核准轉讓之受讓人。

二、內部人持有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異動時，亦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〇〇〇四〇五二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3月22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54432號令

內容摘要：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所定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為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內部人），依下列情形之一轉讓其所屬公司股票時，該股票之受讓人為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特定人：

(一) 外國內部人將公開發行前取得之股票轉讓予其他外國人者。

(二) 外國內部人依所屬公司之註冊地國法令，以其持有之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境外發起設立之公司，或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外國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而轉讓予該外國公司者。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58366號

內容摘要：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取得公開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一）內部人於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

（二）內部人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將股票交付信託時，應即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並於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申報自有持股減少。

（三）公司於內部人未達成既得條件，自內部人專屬限制專戶收買或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辦理事前申報，並於轉讓之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持股異動申報。

二、前揭內部人未達成既得條件，經公司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者，該受讓股票之所屬公司為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之特定人。

三、公司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具內部人身分之海外分公司外籍員工時，應配發至該員工之專屬帳戶，嗣後該等股票所衍生之增資認股及配股應比照辦理。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1月11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47484號

內容摘要：一、上市公司董、監事聲明書之簽署須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完成，並由上市公司於董、監事就

任之日起 10 日內將聲明書影本送臺灣證券交易所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將董、監事就任日起 15 日內。

二、上市公司經理人聲明書之簽署須於就任之日起 5 日內完成，並由上市公司自行留存聲明書備查。

三、為減少內部人之關係人因不諳法令而違反規定，請上市公司轉知所屬內部人，應確實將證券交易法就內部人股權規範事項告知其關係人配合遵循。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9月20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40523號令（自102年4月19日起廢止）

全文內容：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特定人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時，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之受讓人。

（二）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尚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私募股票」，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三）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受讓人。

(四) 符合本會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〇〇〇一〇一三八號令釋規定，將原取得私募之股票轉讓予其依企業併購法分割新設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二、內部人持有所屬公司發行之「私募股票」異動時，亦應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三字第〇九七〇〇六九一六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9月19日金管證交字第1000032910號

主旨：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參加員工持股信託，自信託專戶領取信託財產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疑義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統稱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其股權異動事前及事後之申報。又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9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158156 號函釋，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因解約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領回股票之取得時點，為股票撥入委託人證券集中保管帳戶日。故內部人參加員工持股信託，如於期中或退會申請自員工持股信託帳戶領回股票時，應依前揭函令原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內部人股權異動公告申報。

二、至有關員工於條件成就時，選擇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賣出股票領回現金者，核其性質屬於同一時點領取股票後立即賣出而獲得價金；為落實內部人股權管理，內部人取得股票及賣出應依前揭說明辦理，並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接受內部人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領取現金。

十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678792號

主旨：所詢內部人受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申報時點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99 年 8 月 23 日中秘字第 046 號函。

二、內部人受讓庫藏股及行使員工認股權而取得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與第 43 條之 1 規定申報時，分別以股款繳納截止日及股票交付日為其股權申報取得之時點。

十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2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65932號

主旨：貴公司所詢內部人交付信託之有價證券，得否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按本會 95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3988 號令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5 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6 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上開人員將股份交付信託後，該股份仍屬不得出借之股份。

十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1月3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56017號

全文內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股款，該受讓之公司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特定人」。

十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8年3月16日台證監字第0980400618號

主旨：為使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作業之「統一編號」欄位申報方式一致，以利資料上傳，請配合辦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近來因部分公司辦理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作業時，就部分欄位申報方式偶有不一致之情事，致影響資料上傳檢核作業。

二、為期公司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作業更臻順暢，請自 98 年 4 月份起辦理上月份內部人事後資料申報時，就內部人屬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者，申報欄位內部人「統一編號」乙欄，請依下列原則辦理申報：

（一）已檢具相關證件向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辦理登記並取得「身分編號」（如：F、G 或 H 等字母編號，後加 8 碼數字），且洽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之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請以該「身分編號」輸入內部人「統一編號」之欄位。

（二）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單位核准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即一般所稱原始外資）：

1、已洽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賣出」有價證券者：

(1)法人：請以稅捐單位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即稅籍編號）輸入內部人「統一編號」之欄位。

(2)自然人：請以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申請文件中所填入身分證明之「統一編號」輸入內部人「統一編號」之欄位（如：內政部警政署所配賦之統一編號/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及其英文姓名第一個字之前二位字母」）。

2、除辦理開戶「賣出」有價證券外，嗣後又循二、（一）方式取得「身分編號」且洽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者，請將該「身分編號」輸入申報項目之「備註」欄位。

3、先循二、（一）方式取得「身分編號」且洽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買賣」有價證券，該「身分編號」已輸入內部人「統一編號」之欄位者，嗣後又辦理開戶「賣出」有價證券者，請將該開戶之「稅籍編號」或「統一編號」輸入申報項目之「備註」欄位。

(三)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尚未洽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者，內部人「統一編號」欄位輸入方式如下：

1、法人：請輸入稅捐單位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即稅籍編號），無稅籍編號者，請輸入股東名簿所載之統一編號。

2、自然人：請輸入內政部警政署所配賦之統一編號。未取得統一編號者，以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及其英文姓名第一個字之前二位字母」為統一編號。

3、前揭尚未開戶之法人、自然人，嗣後於洽證券經紀商完成開戶作業時，請即循本說明二、（一）或二、（二）之方式輸入該內部人「統一編號」欄位。

三、請 貴公司嗣後就上開內部人辦理事前申報時，其「統一編號」欄位併請依事後申報之資料填具，以利檢核上傳。有關持股異動申報作業之「統一編號」欄位相關疑義，請電洽本公司監視部內部人專線：02-8101-3014。

十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6年5月23日台證上字第0960012532號

主旨：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16599 號令，修正「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格式二十二之二～一）之格式及其填表須知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25960 號函辦理。

二、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鉅額配對交易方式轉讓所屬公司股票，其交易對象限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特定人。

三、請轉知 貴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 96 年 5 月 28 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鉅額轉讓方式轉讓所屬公司股票者，可區分為鉅額逐筆交易或鉅額配對交易兩種方式。採鉅額配對交易方式者，內部人於辦理持股轉讓事前申報時，除鉅額配對之轉讓對象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特定人外，請將符合特定人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連同事前轉讓申報書一併傳真辦理申報。有關新修正之事前轉讓申報書格式請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http://www.sfb.gov.tw>）查閱及下載。

十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5月18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16599號

全文內容：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1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35 條之 4 等規定，以鉅額配對交易方式轉讓所屬公司股票，其交易對象限於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特定人。

十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8月23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3988號

全文內容：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不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5 條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6 條等規定，進行有價證券借貸交易。

二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14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1845號

全文內容：96 年 1 月 1 日前公開發行公司按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4 月 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1468 號函及 92 年 9 月 2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3896 號函規定設置之獨立監察人，得續行職務至任期屆滿，並得依 95 年 4 月 14 日修正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於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時，不負補足持股義務。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5年02月23日台證上字第0950100396號

主旨：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辦理股權轉讓事前申報乙案，本公司電腦申報系統訂於 95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請轉知所屬內部人知悉，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000258 號函辦理。

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2 月 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000566 號函規定，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辦理股權轉讓事前申報，轉讓後並應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

三、有關辦理過額配售之股權轉讓事前申報電腦系統，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siis.tse.com.tw)「內部人事前申報作業」，點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過額配售申報」項目，並應依前揭金管證三字

第 0940000566 號函規定，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日輸入電腦申報系統，同時將前揭承銷之報紙公告連同轉讓持股申報書一併傳真至本公司(FAX：02-81013038)。

四、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之事後申報作業時，因過額配售所轉讓之股數請填具於「其他市場轉讓」之欄位，並於備註欄註明係屬過額配售。

五、隨文檢送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乙份供參，相關申報表格，請於證期局網站(<http://www.sfb.gov.tw>)上擷取。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月19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0352號

全文內容：規範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所定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31條規定以其持有之股票抵繳股款轉讓予發起設立之公司，則前揭受讓之公司為同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特定人」。

二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2月5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000566號

全文內容：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因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之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一) 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日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本會申報，於申報書送達日生效，並得依證券承銷商確定之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轉讓，轉讓後應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轉讓之股份不予計入同法第 26 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二) 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取得之股份計入同法第 26 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三)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前開股權異動而達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變動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價款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其屬初次上市公司者，無同法第 150 條之適用。

二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1月24日金管證二字第0930005696號

全文內容：證券商因承銷取得有價證券，與自行買賣部分併計，成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轉讓持股者，其股票之轉讓，得不受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6月5日（九〇）台財證(三)第001585號令「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

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規定之限制。

二十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0月7日金管證三字第0930140389號

全文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抵繳應納稅款、滯納金、滯納利息或其他原因，將所持有之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轉讓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特定人。

二十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0月1日金管證一字0930004704號

全文內容：一、公開發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與曾辦理私募股票之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受讓他公司私募股份者，該等私募股份由他公司原股東移轉至受讓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係屬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6款規定之範疇。

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轉換契約中載明係採募集發行或私募新股之方式，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且應擇一為之。

二十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8月16日金管證三字第0930133271號(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要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詢有關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票，因配發股票股利所生異動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適用疑義

主旨：所詢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票，因配發股票股利所生異動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93年7月14日(九三)台証代股字第0161號函。

二、依92年3月11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969號令規定，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嗣後變動，仍續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三、貴公司函詢公司配發股票股利造成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變動，內部人是否仍須辦理申報疑義乙節，依前述規定內部人仍應辦理申報，即除權基準日之次月，內部人除申報其上月份本身持有股數異動外，其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票亦應辦理異動申報。

四、至於信託契約已約定信託利益分配予受益人，則受託人依契約將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票所配發之股票股利移轉予受益人時，內部人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而內部人指示受託人將信託股票所累積之股票股利移轉予員工之情形者，亦同。

二十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6月11日台財證一字第0930116267號

主旨：所請釋示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限制之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兼復 貴會計師事務所93年4月16日(九三)稅字第1126號函。

二、公開發行公司交付未滿三年之私募有價證券，其應募人或購買人依信託法規定辦理私募有價

證券之信託移轉，不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規定之限制，但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私募有價證券時，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規定辦理。

三、另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信託關係移轉或取得公開發行公司私募股份時，應依本會92年3月11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969號令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二十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317號

全文內容： 一、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所定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辦理「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等情形者，而須將其持有之股票轉讓予他人，則該受讓人為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特定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三○一○○一五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三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1月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51363號

主旨：所詢公司內部人於取得內部人身分前融資買進之股票，嗣因融資到期賣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持有期間」之適用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中心92年10月24日(九二)證櫃交字第32112號函。

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持有期間」，依本會90年6月5日(九〇)台財證(三)字第001585號令，「持有期間」為各該人員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合先敘明。

三、貴中心所詢新任內部人於「取得內部人身分前」融資買進之股票，嗣後因融資到期出售之轉讓行為是否有「持有期間」之適用疑義乙節，因該融資賣出之行為係為完結「取得內部人身分前」所為之融資買進，故該轉讓行為得免受「持有期間」之限制，惟仍有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及本法第22條之2與第25條資訊申報義務之適用。

三十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1月5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47384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主旨：函詢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持有期間」，對於因合併而接續消滅公司原任他公司董監事職務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92年9月24日(九十二)鼎股代字第730號函。

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持有期間」，依本會90年6月5日(九〇)台財證(三)字第001585號令，「持有期間」為各該人員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合先敘明。

三、依據經濟部87年5月14日商第87204541號函及88年11月19日商字第88222810號函釋說明，公司

合併，得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接續消滅公司原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當選為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故 貴公司所詢上述因合併而接續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其「持有期間」計算方式如左：

- (一)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以變更董事監察人名稱方式接續消滅公司原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當選為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持有期間」以消滅公司之原取得董事監察人身分時點起算取得身分期間。
- (二)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重新指派代表人，接續消滅公司原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代表人當選為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者，該代表人「持有期間」以重新指派之日起算取得身分期間。前項重新指派之代表人仍為同一人時，該代表人「持有期間」以首次當選董事監察人之日起算取得身分期間。

三十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0月1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34020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主旨：函詢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大股東」)，依法律規定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所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所92年7月17日9212098號申請書。

二、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法律規定，異議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

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貴所函詢「大股東」依上述規定，由公司收買其所持有之股票，按該股權移轉方式仍屬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洽特定人轉讓之行為，故該「大股東」於轉讓前應依該規定辦理事前申報。

三、至於，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買回之股份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股東乙節，因該轉讓行為屬企業併購法對公司收買異議股東股份之特別規定，故公司依該規定轉讓收買之股份，得不受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項規定之限制。

三十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9月16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37238號函

要旨：董事、監察人信託移轉股份超過選任當時二分之一，仍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當然解任之適用。

一、查本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0969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將其持股交付信託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持股成數，係本會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之管理目的所作之規範，與 貴部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商字第八七二〇七八三四號函解釋令規定，任期中將所持有股份信託轉讓他人，以所有權之移轉作為判斷是否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無涉。

二、雖董事、監察人移轉股份交付信託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惟公司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名稱已變更

為受託人，其所有權已移轉，因此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信託移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本會認為仍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當然解任之適用。

三十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8月26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3441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全文內容：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轉讓股權予特定人者，該特定人受讓股份之行為得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3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應公開收購之規定。

三十五、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7月23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3005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全文內容：一、上市(櫃)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所屬公司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原兌回股數範圍內，將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核准後，向非特定人為之。

二、前揭申請方式：由內部人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辦理申請。

三、內部人若將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致持有所屬公司股票異動時，亦應依同法第25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四、下列之人，亦有前揭規定之適用：(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十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7月1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22273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主旨：所詢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持有期間」始點計算問題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 貴公司92年5月9日中信銀9200320619號函辦理。

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之「持有期間」，主管機關業於90年6月5日以(九〇)台財證(三)第001585號令二、(一)規定「持有期間」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簡稱內部人)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

三、貴公司所詢「持有期間」始點計算乙節，依前項說明，該條規範之人員「持有期間」計算始點，係以其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如原不符合本會80年7月27日(八〇)台財證(三)字第19337號函所定「經理人」之規定者，自以該令發布之日為其「持有期間」計算始點；又

如內部人身分若有變更(董事改任監察人)，且持續具有內部人身分者，則其「持有期間」無須重新計算，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四、至於，貴公司來函所舉兩例：

(一) 例一，甲公司經理人張三於91年1月1日擔任協理，92年1月1日晉升為副總經理，如皆非符合本會先前所規定之「經理人」，但自本會92年3月27日(九二)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令發布後，則其符合為「經理人」定義，其「持有期間」應以該命令發布之日起算。

(二) 例二，乙公司李四原擔任該公司董事一職，因逢任期屆滿，經股東會改選後，當選為監察人，則其「持有期間」認定始點，仍以最初取得內部人(董事)身分之日起算。

三十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6月30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2708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全文內容：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稱之特定人，包括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股份受讓對象：股權轉讓對象或股權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並將轉讓所得價款全數捐贈予國庫或預算法第4條所稱之基金。

三十八、臺灣證券交易所92年4月18日台證上字第0920100813號

主旨：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之申報書格式，修改公開

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事前申報作業」及「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等系統，上開修正後之系統預計分別於92年4月29日及5月1日正式上線，茲檢附「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系統申報檔案異動規格資料，俾供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主管機關業於92年3月11日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969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或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股權申報辦理方式，暨於92年3月26日配合修正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申報之申報書格式在案。

二、本公司修正後之「內部人事前申報作業」系統預計於4月29日正式上線，其相關申報畫面均配合前開修正後之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申報書格式予以修改，屆時請 貴公司確實依據內部人提供之申報書辦理事前申報作業。

三、有關修正後之「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系統，新增「截至上月底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本月增加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本月減少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截止本月底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等四項申報欄位，內部人同時兼任多種身分時，上述欄位每種身分均需重複申報。請 貴公司於5月1日系統上線後重新下載申報格式，並參考所附之申報檔案異動規格資料辦理申報作業。

三十九、臺灣證券交易所92年4月1日台證上字第0920006276號(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0年7月27日(80)台財證(三)字第19337號函自即日起不予適用)

主旨：為配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法令規定，「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

報作業之申報方式，請 貴公司自92年5月15日前申報92年4月份之資料起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業於92年3月27日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範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第28條之2、第157條及第157條之1規定之經理人適用範圍在案。

二、依據前開號令所規定之經理人範圍，請 貴公司於每月15日前申報前一月份經理人股權異動事後申報資料時，依下列定義之身分別首位代碼進行申報，其身份別之申報方式維持不變，惟於申報92年3月份之資料時，「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等層級經理人，其身份別首位代碼仍以「I 或 M」進行申報：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其身份別之首位英文字母為 G。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其身份別之首位英文字母為 H。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其身份別之首位英文字母為 J。

(四)財務部門主管，其身份別之首位英文字母為 Q。

(五)會計部門主管，其身份別之首位英文字母為 R。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身份別之首位英文字母為 I 或 M。

三、貴公司依據前開號令所規定之經理人範圍，而有新增申報經理人之情事時，請於該等新增經理人之「就任日期」欄位輸入該員之實際就任日期。

四、為落實公司經理人之股權管理，請 貴公司申報前揭經理人股權異動事後申報資料時，應申報「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部門主管」等層級經理人之資料，公司未輸入該等經理人資料者，須說明原因，始完成申報。

四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

要旨：證券交易法規定之經理人適用範圍

全文內容：一、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第28條之2、第157條及第157條之1規定之經理人，其適用範圍訂定如下：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財務部門主管

(五)會計部門主管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本會80年7月27日(八〇)台財證(三)第19337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6799號令

全文內容：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鉅額證券買賣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鉅額證券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其轉讓數量不受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之限制。

二、檢附修正後「公司內部人預定轉讓持股申報書」格式三種（請自行於本會網站（<http://www.sfb.gov.tw>）下載）。

四十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11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969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要旨：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或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規定

全文內容：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或取得該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一)內部人為委託人：

- 1、內部人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交付信託時，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須移轉予受託人，故內部人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辦理股票轉讓事前申報。
- 2、內部人於轉讓之次月 5 日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申報上月份持股異動時，經向該發行公司提示信託契約證明係屬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得僅申報為自有持股減少，對於內部人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內部人應於申報自有持股減少時，同時申報該信託移轉股份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 3、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因係由內部人(含本人或委任第三人)為運用指示，再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該等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仍續由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4、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
- 5、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將所持公司股份交付信託，並將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一併移轉予受託人者，該股權異動如達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規

定變動標準，即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二)內部人為受託人：

1、受託之內部人為信託業者：

(1)內部人取得信託股數時，係屬其信託財產，而非自有財產，故毋須於取得之次月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該信託持股異動申報，亦毋須併計自有持股辦理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之申報。

(2)信託業者原因自有持股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嗣後所取得之信託持股股數，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2、受託之內部人為非信託業者：

(1)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其股權申報及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適用，與前揭對信託業者之規定相同。

(2)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

A、因受託之內部人對外未區分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故採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不論取得股份為自有財產或信託財產，內部人均應於取得之次月5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向所屬公開發行公司申報取得後之持

股變動情形。

B、前述內部人依信託法第4條第2項規定為所取得股份向所屬發行公司辦理信託過戶或信託登記時，發行公司應於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彙總申報內部人持股異動時，註記該等股份為信託持股。

C、內部人如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其受託之信託持股無論對外是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均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所定，信託業者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係依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故毋須由信託業者辦理股權申報；至於信託業者管理之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所有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合併計算)部分，如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信託業者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及第22條之2、第25條規定為其信託財產辦理股權申報。

(四)非信託業者受託之信託財產，其對外係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比照前揭(三)對信託業者之規定辦理。

(五)非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其對外未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採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合併申報原則，故併計其信託財產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之十時，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及第22條之2、第25條辦理股權申報。

二、本會87年6月19日(87)台財證(三)第35962號函停止適用。

四十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4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846號

全文內容：上市（櫃）公司內部人持有限制上市（櫃）買賣之增資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定方式轉讓予「特定人」時，該「特定人」之條件除適用本會89年4月10日（八九）台財證（三）字第112118號函說明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外，可一併適用同項第1款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特定人範圍。

四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054號

全文內容：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及關係人，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方式向「特定人」轉讓持股時，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如下：

（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

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三)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四)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股權者，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三款外，並包括該條例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之徵求對象。

(五) 華僑或外國人轉讓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第一款至第三款外，並包括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轉讓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

二、前點所稱「關係人」係包括：

(一)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上市（櫃）公司內部人持有限制上市（櫃）買賣之增資新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方式轉讓予「特定人」時，該「特定人」之條件除適用第一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外，可一併適用同點第一款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特定人範圍。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台財證三

字第○九二○○○○七八八號令及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八四六號令，自即日廢止；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八九）台財證（三）第一一二一一八號函，依本會一一二年十月五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二○三八四○五四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清單如附件）。

四十五、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2月13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590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要旨：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及股票選擇權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申報

全文內容：一、上市(櫃)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及股票選擇權，因履約而需轉讓所屬公司發行之股票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申報，該款所稱「特定人」，在認售權證為該商品之發行人、在股票選擇權為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指定取得標的證券之人。

二、前揭轉讓申報方式：由內部人填具申報書後，依本會91年7月1日(九一)台財證(三)第0910003657號函規定送交所屬公司辦理申報。

三、內部人買賣股票認售權證、股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因履約致持有所屬公司股票異動時，亦應依同法第25條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四、下列之人，亦有前揭規定之適用：(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四十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007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主旨：所詢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4款、第5款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轉讓之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91年9月4日證保業字第0910028150號函。

二、所詢有關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4款、第5款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轉讓之相關疑義，釋復如下：

(一)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4款所稱「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係指繼承、贈與及強制執行等基於法律規定效力而取得或喪失所有權者。

(二)因繼承、贈與、強制執行及質權設定所取得之私募有價證券，再行賣出仍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規定之限制。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者，其受讓人及嗣後再行賣出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規定之限制。

四十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7月1日台財證三字第0910003657號

主旨：為配合「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系統自 91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線，請 貴公司依說明事項辦理並確實轉知所屬公司內部人知悉，請 查照。

說明：一、「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自 91 年 8 月 1 日實施後，有關 貴公司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轉讓作業，將依下列規定辦理：

1、貴公司內部人員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應向本會申報事項，自本系統實施後，改由內部人向 貴公司申報，同時將該申報書依第 4 點規定傳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貴公司應指派專人將每日收到之內部人申報書於當日 17 點 30 分前，將資料輸入本系統，逾時將無法輸入。

3、貴公司內部人免再向本會寄送申報書。

二、事關內部人權益，務請確實將新規定轉達 貴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知悉。

四十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全文要旨：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

金，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一)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2、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市價減負債後之金額；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額。

前揭各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資格應由該私募有價證券之公司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應募人須配合提供之。但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2款規定轉讓者，其資格應由轉讓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受讓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受讓人須配合提供之。

二、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2款所稱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

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該私募有價證券為普通股者，本次擬轉讓之私募普通股數量加計其最近三個月內私募普通股轉讓之數量，不得超過下列數量較高者：

1、轉讓時該私募普通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公告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顯示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百分之〇·五。

2、依轉讓日前二十個營業日該私募普通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普通股交易量計算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之百分之五十。

(二)私募有價證券為特別股、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海外有價證券者，本次擬轉讓之私募有價證券加計其最近三個月內已轉讓之同次私募有價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所取得之同次私募有價證券總數量之百分之十五。

四十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3月15日(91)台財證(三)字第107897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全文內容：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辦理內部人股權申報作業時，基於法人股東所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含關係人)等皆無持股情況，亦無股權異動情形，得免按月依該條文第2項規定辦理內部人股權變動申報作業。

五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2月8日(91)台財證(三)字第001191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

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全文內容：一、金融控股公司依「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方式而持有轉換之他公司或原金融機構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他公司或原金融機構(即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規定所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係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且其與金融控股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具密切關聯性，其內部人應同金融控股公司內部人，按下列規定申報股權：

(一)轉讓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前，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向本會申報。

(二)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於上月份有變動時，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於每月5日以前向金融控股公司申報，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於每月15日前彙總向本會申報及公告。

(三)所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票設定質權者，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第4項規定，應即通知金融控股公司，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於其質權設定後5日內向本會申報及公告。

二、前揭規定除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3項及本會77年8月26日(七七)台財證(二)第08954號函等規定，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

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適用之。

五十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12月17日(90)台財證(三)字第006507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全文內容：一、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6項規定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其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於該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均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6項之規定。

二、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除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前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6項規定之適用。

五十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11月8日(90)台財證(三)字第163991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主旨：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特定人包括依同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3項進行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律師90年10月9日90-3332號函。

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公司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規定向特定人轉讓持股，該特定人包括依同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進行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人」。公司內部人轉讓持股予前述之「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成交之有價證券辦理交割前向本會申報轉讓持股。

三、修正後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格式22之2-2)，請至本會網站(www.sfc.gov.tw)上查閱及下載。

五十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7月5日(90)台財證(三)字第143447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要旨：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取得身分日期之計算釋疑

主旨：所詢本會90年6月5日(九〇)台財證(三)第001585號令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90年6月26日(九〇)合金總業字第13638號函。

二、本會90年6月5日(九〇)台財證(三)第001585號令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其持股者，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六個月期間屆滿

後始得轉讓，故以法人身分取得董事且連任者，以首次當選董事之日起算取得身分期間，至其所指派行使職務之代表人有更替時，尚不影響該法人取得身分日期之計算。

五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06799號令

全文內容：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之方式轉讓其持股者，應準用本會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有關公開招募之規定，於報經本會核准或向本會申報生效後為之；依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以所持有股份供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於經本會核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後為之。

二、前揭人員依同法第1項第2款規定之方式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其持股者，其持有期間、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有期間為各該人員自取得其身分之日起6個月，於期間屆滿後始得轉讓；且據同法第3項及本會77年8月26日(七七)台財證(二)第08954號函等規定，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亦適用之。

（二）每一交易日得轉讓之數量比例，除依（三）之規定轉讓，其轉讓數量比例不受此限外，應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為之：

1、發行股數在三千萬股以下部分，為千分之二；發行股數超過三千萬股者，其超過部分為千分之一。

2、申報日之前十個營業日該股票市場平均每日交易量（股數）之百分之五。

（三）不受每一交易日得轉讓數量比例限制之情形：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上市證券拍賣辦法」辦理者。

2、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委託證券經紀商參加競賣者。

3、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進行交易者。

（四）申報之轉讓期間不得超過1個月，超過者應重行申報。

（五）每一交易日轉讓股數未超過1萬股者，免予申報。

三、本號令自90年6月15日起施行，本會77年3月11日(七七)台財證(二)第00231號函自該日起停止適用。

五十五、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4月11日(89)台財證(三)字第112118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要旨：修正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定之受讓『特定人』之條件(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2年7月16日(82)台財證(三)字第28600號函不予適用)

主旨：修正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定之受讓『特定人』之條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及關係人，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所定方式向『特定人』轉讓持股時，應按附件申報書格式向本會辦理申報，其受讓『特定人』之條件規定如左：

- (一)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對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具有資力，且非應公開招募而認購者。
- (二)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證券自營商及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 (三)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其受讓特定人限定為以同一價格受讓之該發行股票公司全體員工。
- (四)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移轉股權者，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3款外，並包括該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所訂之特定對象。
- (五) 華僑或外國人轉讓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其受讓特定人除適用前1至3款外，並包括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報經經濟部或所授權或委託之機關、機構核准

轉讓予其他華僑或外國人者。

二、前項所稱『關係人』係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法人董事(監察人)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本會82年7月16日(82)台財證(三)第28600號函停止適用。

四、檢附修正後公司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格式乙種。

五十六、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10月4日(88)台財證(一)字第82684號

主旨：所請釋示「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要點」第10點第1項第1款有關存託機構於原出售股數範圍內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88年9月2日(88)企銀字第2210號函。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第10點第1項第1款規定「海外存託憑證經兌回且所兌回之有價證券經出售後，由投資人自行或委託存託機構在原出售股數範圍內自國內市場買入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交付保管機構後，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者．．」，所稱「自國內市場買入」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尚包括投資人原持有之原有價證券。

三、依處理要點第10點第1項第1款之規定，投資人交付原有價證券予保管機構並由存託機構據以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毋須另行向本會申請核准場外交易，惟前揭投資人如係屬公開發

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之變動，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辦理，並請注意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之申報規定。

四、另關於交付已持有之原有價證券之投資人得否將股票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再由集保公司轉帳予存託機構，俾便進行股票真偽之辨識乙節：

（一）投資人為完成前述目的擬將有價證券（含緩課與非緩課股票）透過參加人送存集中保管時，得依現行有價證券送存規定辦理。

（二）惟投資人將股票送存集保公司，再由集保公司轉帳予存託機構部分，此涉及有價證券之轉撥作業，須俟「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增訂相關規定（含申請書與完稅證明等書件）並報本會核定後始可施行。

五十七、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3月30日以(88)台財證(八)字第29364-3號函-於111年5月12日起停止適用

主旨：為因應財政部放寬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發行公司股票等有價證券之投資比例，請依說明事項確實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 88 年 3 月 30 日(八八)台財證(八)第 29364 號公告，每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每一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於國外發行募集之信託基金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全體國外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任一發行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其他經本會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核定，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有價證券，其訂有比例限制者，該比例亦比照調整。

二、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或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於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或每一境外華僑或外國人持股達百分之十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之規定申報，嗣後持股之異動、申報，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之規定辦理。

五十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年5月16日(86)台財證(三)字第33065號(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要旨：函釋有關「換股權利證書」是否計入股份數額疑義。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商業司86年4月23日經(八六)商(五)字第86203981號函辦理。

二、有關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者，依證期局現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3條第1項規定「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轉換者，應填具轉換請求書，並檢同債券向發行公司或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生轉換之效力；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於受理轉換之請求後，應登載於股東名簿，並於5日內發給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依前揭規定可知，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規定申請轉換並由公司受理後，即由公司債權人之身分轉變為股東身分，而得以行使股東之權利，故如公司債券持有人於其申請轉換之股數經登載於股東名簿時，該

權利證書所表彰之股數即應計股份總額。

五十九、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年8月7日以(八四)台財證(三)第37674號函-於111年10月3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要旨：函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擬將個人持股以贈與方式移轉至法人董事名下，所涉及證券交易法適用疑義」案

主旨：該法人董事代表人將個人持股以贈與方式移轉至法人董事名下，按該贈與方式仍屬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3款洽特定人轉讓之行為，故該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轉讓前應依該規定辦理事前申報；且在轉讓後，就其持股變動情形，亦應依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向公司申報，再由公司彙總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至於該等股票之過戶，請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13條第6款規定辦理。

六十、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年3月20日(78)台財證(二)字第00518號-於110年10月1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要旨：釋示信託投資公司以自有資金及信託資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符合內部人條件時，適用證券交易法有關法令規定

主旨：信託投資公司如以自有資金持股當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信託資金持股超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其以自

有資金或信託資金持有同種股票，均有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第157條及第157條之1適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中國信託投資公司77年12月30日國信(77)證字第1029號函請就上開疑義釋示辦理。

二、查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第157條及第157條之1等條文之立法意旨，乃在促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及轉讓資訊之公開，並防止有短期買賣或利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未公開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買賣公司股票圖利。則對信託投資公司以信託資金所持有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因係信託投資公司所控制，故如符合主旨所列之要件，當有證券交易法上揭條文之適用。

三、各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彙總信託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向本會申報時，應將信託資金及自有資金持有與變動股數分別列示申報，信託資金之持有股數並不得計入董事或監察人之持股總數中。

六十一、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7年8月26日(77)台財證(二)字第08954號-於110年10月1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要旨：函釋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之規定與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適用，及證券交易法第51條兼任禁止規定之相關疑義，詳如說明：

全文內容：一、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第157條、第157條之1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二、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除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前開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三、證券交易法第51條但書所定之投資關係，必須該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於投資時，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始有適用。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其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亦應同受證券交易法第51條兼任禁止之適用。

第三篇 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成數之維持（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壹、董監最低持股成數之規範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凡依本法公開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二、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訂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貳、董監最低持股成數應注意事項

一、選任時持股成數不足，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4條）

二、任期中轉讓或部分董事、監察人解任，致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時，公司應於每月16日以前通知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應補足，並副知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5條）

三、獨立董事所持有公司股票不計入持股總額中計算；公司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應持有股權成數，得按原規定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

四、公開發行公司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公開

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

五、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持有股份總額應以政府或法人股東持有之記名股票計算。但其指定之代表人自己所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之該公司記名股票，得併入前條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3條)

七、持股信託：

(一) 董監事為委託人：董事、監察人之「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

(二) 董監事為受託人：

1、董監事為信託業者(即信託業者因自有持股而成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嗣後所取得之信託持股數，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2、董監事為非信託業者，其受託之信託持股無論對外是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均不得計入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數之計算。

第四篇 上市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壹、庫藏股買回應行注意事項

- 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且於董事會決議之即日起算2日內，公告並向證期局申報。
- 二、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股權轉換、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三、買回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四、買回數量：不超過申報買回數量，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五、公告後始可買回，並依申報價格區間確實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 六、買回股份之數量每累積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或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2日內將買回之日期、數量、種類及價格公告。
- 七、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計畫買回總數量之三分之一（每日買回股份之數量不超過20萬股者除外）。
- 八、不得於交易時間開始前報價，並應委任2家以下證券經紀商買回交易。
- 九、不得以鉅額交易、標購或參與拍賣、盤後定價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議價交易之方式買回。
- 十、於買回期間關係企業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股份不得賣出。（108年4月17日證券交易法修正）

十一、 於申報日起2個月內執行完畢，並於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之即日起算5日內向證期局申報並公告執行情形。

十二、 公司買回之股份不得於市場賣出。

十三、 公司買回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買回股份之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註：如未及於股東會之召集事由中列舉，尚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報告）。

十四、 公司以「限價單」委託下單買回股份，委託買回之價格不得高於預定買回區間價格之上限，或以「市價單」委託下單，委託單之轉換參考價不得超過預定買回區間價格範圍。

十五、 公司買回股份不得以零股交易之方式買回其股份。

貳、 庫藏股買回作業常見違反原因

一、 未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於期限內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庫藏股申報作業」之相關公告事項。

二、 內部人（含關係人）或關係企業於庫藏股買回期間賣出。（108年4月17日證券交易法修正）

三、 委託下單時間在交易時間開始前。

四、 公司於申報買回期間，股價多落於申報預定買回價格區間內，惟未確實執行買回，與公司公告預定買回之數量顯有差距。

參、 違反庫藏股買回之罰則

一、 證券交易法第175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

元以下罰金。

- 二、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10款：違反第28條之2第2項、第4項至第7項或主管機關依第3項所規定之辦法者，處新臺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前開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108年4月17日證券交易法修正）

第五篇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制度（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壹、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制度之規範

一、法規規範：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第2條、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以下簡稱取得人）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112年5月10日證券交易法修正，自113年5月10日起施行）

（二）主管機關就前項規定，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三）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

二、申報義務人：

（一）「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均應依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稱申報辦法）之規定，申報及公告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之目的若為併購，且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則應同時依企併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申報，應行申報事項準用前揭「申報辦法」。其取得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

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上開「任何人」，除本國之自然人及法人外，外國之自然人與法人取得本國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之股份時，仍應依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貳、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制度應注意事項

一、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者，應於取得日起10日內申報及公告：

(一)依據申報辦法第6條規定，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者，應於取得日起10日內，辦理申報及公告。相關申報及公告內容請詳申報辦法第6條規定及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

(二)「取得日起10日內」係以取得股份超過5%之「次日」為起算日，並以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為申報及公告日。

(三)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10日內，自行將應行申報事項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8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2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初次取得後，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變動取得），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

(一)依據申報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下列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除依規定辦理公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申報，且下揭(2)至(6)申報事項之變動，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

同申報：

- (1) 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時。
- (2)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有股份5%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
- (3) 取得股份之目的。
- (4) 資金來源。
- (5) 預計1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 (6) 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二)「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係以事實發生之「次日」為起算日，並以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為申報及公告日。

(三)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自行將應行申報事項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情形，即取得人間基於目的上之結合(如共同控制、投資某一公司等)，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且不以書面為要件，惟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申報。

四、取得大量股權「取得日」及「事實發生日」之認定：

現行取得或轉讓股份之方式繁多，依取得或轉讓方式之不同，認定取得日或事實發生日以計算申報期限之

基準亦不同，例舉如下：

(一)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 1、現金增資須繳納股款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受讓庫藏股以「認購繳款截止日」為準。
- 2、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 3、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 4、員工認股權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二)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交易日」為準。

(三)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如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五、申報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1%時應辦理公告申報，該「異動達1%」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應先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是否達1%：該持股增減數量係就各「日曆日」累計，計算方式為本次申報持股數與前次申報持股數額之差額除以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大於或等於1%，計算式如下：

$$| \text{本次申報持股數}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數額} | \div \text{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 \geq 1\%$$

(二) 再計算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是否達1%：計算方式為本次申報持股比例與前次申報持股比例之差額大於或等於1%，計算式如下：

| 本次申報持股比例－前次申報持股比例 | $\geq 1\%$

(三)經計算結果，上述兩要件同時符合時，即應辦理公告申報。

六、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取得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為公告。

(一)依據申報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取得人應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

(二)前開取得人初次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之股份時，應於取得日起8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2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初次取得後，應行申報事項如有申報辦法第7條第1項之變動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取得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時，公告主旨應註明「代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辦理公告」。

(四)考量持股變動申報公告之時間較短，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取得人公告變動申報事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時限，得於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2小時前。

(五)另因持股變動之申報公告時間較短，取得人應留意公告申報期限，提早主動與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聯繫，並儘量於上班時間內，將應公告事項(含申報書件PDF檔)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以方便被取得股份之公司進行後續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事宜。

七、 取得人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應行申報事項有錯誤時，應主動辦理補正。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現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有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參、 常見違規情事與罰則

一、 常見違反大量取得股份申報規定原因：

(一) 初次取得申報：

- 1、 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5%，未於取得日起10日內(即取得之翌日起算10日內)辦理申報及公告。
- 2、 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合計超過5%未申報。

(二) 變動取得申報：

- 1、 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申報事項發生變動，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即事實發生日之翌日起算2日內)辦理申報及公告。
- 2、 共同取得人之申報事項發生變動，發生變動之取得人於辦理變動申報時，未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三) 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新增共同取得人者，未於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且全部共同取得人持股數額合

計增、減數量及持股比例變動均達被取得股份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後10日內(即取得之翌日起算10日內)辦理申報及公告。

二、違反證交法第43條之1第1項、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及申報辦法規定之罰則：

依證交法第178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違反同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者，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為併購目的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10%，未依企併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申報及公告者，依同條第15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第六篇 短線交易歸入利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

壹、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相關法令

一、證券交易法第157條條文如下：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不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時，股東得以三十日之限期，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之；逾期不行使時，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行使前項請求權。

第一項之請求權，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關於公司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準用本條規定。

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條文如下：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六項所稱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獲得利益，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均相同者，以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次取次高賣價與次低買價相配，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
- (二)取得及賣出之有價證券，其種類不同者，除普通股以交易價格及股數核計外，其餘有價證券，以各該證券取得或賣出當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買價或賣價，並以得行使或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計算標準；其配對計算方式，準用前款規定。
- (三)列入前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
- (四)列入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最後一筆交易日起或前款獲配現金股利之日起，至交付公司時，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所規定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法定利息。

列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計算差價利益之買賣所支付證券商之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得自利益中扣除。

貳、公司內部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之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 一、上市公司內部人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之股權異動，其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之範圍者需申報；例如：受贈。
- 二、申報方式採事後申報，即上市公司應於每月15日前，將其上月份之異動明細資料，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歸入權)申報作業」辦理申報。

參、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相關函令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5月30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6337號

主旨：所詢公司內部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選擇緩課所得稅，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本會 99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90042867 號函令規定，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屬買進而取得股票，以股票交付日為取得時點，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適用。本案公司將股票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內部人已取得所有權並得自行決定由登錄專戶轉出以供轉讓，爰仍應依上開令規定適用歸入權，以股票撥入登錄專戶為股票交付日及取得時點。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38415號

主旨：內部人認購所屬公司減資換發新股之畸零股所涉歸入權適用疑義，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內部人認購所屬公司減資換發新股之畸零股，有自主決定權且有其對價，核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買進」，並以實際認購價格為取得成本及減資換發新股基準日為取得時點。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9月16日金管證交字第1030035712號函

公司內部人以吸收合併方式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其他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存續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接續消滅公司原任他公司董監事職務而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範圍。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1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93號函

主旨：有關 台端詢問抵繳股款所涉歸入權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摘要：投資人依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以持有之股票作價抵繳股款，受讓公司為所受讓股票公司之內部人，該抵繳取得股票之行為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取得」範圍，以股票交付日為取得時點，上市及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取得成本，興櫃股票則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取得成本。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9月24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37810號函

主旨：所詢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因股份轉換而取得收購公司股份並為收購公司內部人，涉及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157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摘要：一、所詢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因股份轉換而取得收購公司股份，並變更為收購公司之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算內部人對收購公司股份之持有期間，係以取得收購公司內部人身分之日起算。

二、另前揭內部人因股份轉換而取得收購公司所發行之新股，尚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之範圍。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2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02385號

被收購公司內部人參與公開收購之應賣，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賣出」；有關「賣出」時點及價格之認

定，收購對價如採部分現金部分有價證券，應以應賣股票交割日作為賣出時點，並以該日作為收購對價之有價證券收盤價格所換算之現金價值加計現金對價合計數為賣出價格。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1月6日金管證交字第1010048064號

內部人於給與日取得所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1 規定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將該股票採信託保管方式於既得條件達成後因返還而取得，均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取得」。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11月1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608551號

主旨：檢送本會 99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90042867 號令 1 份，請轉知各上市(櫃)、興櫃公司及所屬會員，請查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90042867 號令

全文內容：一、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屬買進而取得股票，應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歸入權之適用，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 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時點為「股票交付日」，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9條規定以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發給員工認股權人者，取得時點則為「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日」。

(二) 上市及上櫃股票以取得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興櫃股票則以取得當

日所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為買進成本。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95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40147822 號令自即日廢止。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5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12741號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內部人依公司法第 131 條或 272 條規定，以所持有之所屬公司股票抵繳股款，而受讓公司為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所受讓之抵繳股份是否有證交法第 157 條歸入權「取得」之適用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內部人依公司法第 131 條或第 272 條規定抵繳股款轉讓持股，而受讓公司為內部人利用其名義而持有其所受讓之抵繳股份者，該抵繳取得之股份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0日金管證交字第0980026581號

主旨：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31 條或 272 條規定，以所持有之所屬公司股票抵繳股款，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賣出」，請 查照。

說明：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 97 年 10 月 21 日臺證監字第 0970402797 號函。

二、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5 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旨揭之人持有之股票，

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如該受讓股票公司係屬旨揭之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則該受讓股票公司亦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1月30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474771號

主旨：有關 貴公司函詢公司內部人將持股信託予銀行，於信託期間屆滿，銀行返還持股及信託股票孳息返還，有無歸入權之適用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 96 年 8 月 23 日(96)錡股字第 96020 號函。

二、依受託人(銀行)所提出之說明，本案委託人係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本此前提，所詢信託期間屆滿，受託人(銀行)返還原始交付信託之持股部分，因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實際上仍由該內部人管理運用，故信託帳戶及本身帳戶之交易已合併配對計算歸入利益，原信託財產返還時則不再認定為取得；至於返還該信託股票之孳息，若該孳息係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配發之新股，按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2 年 1 月 6 日(八二)台財證(三)字第 68058 號規定，尚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取得」之範圍，無歸入權之適用。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0月26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48145號

全文內容：一、繼承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取得」。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民國 84 年 3 月 2 日(八四)台財證(三)第 00461

號函說明二，因繼承而取得上市股票，係屬本條第 1 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再適用。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9月3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41582號

主旨：有關函詢內部人因吸收合併而取得公司股票，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範圍之疑義
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 96 年 7 月 24 日中信銀代理字第 96201187 號函。
- 二、消滅公司股東因取得存續公司為合併所發行之新股，以致取得自己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尚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範圍，自無取得時點及取得成本之認定問題。

十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8月17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36672號

主旨：有關函詢某上市公司之大股東以持有該上市公司之股份為標的發行交換公司債是否屬於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賣出」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 復 貴公司 96 年 7 月 4 日(96)華證(承)字第 00978 號函。
- 二、 公開發行公司按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以所持有上市公司之股份

為標的發行交換公司債，發行時尚無歸入權之適用；嗣後因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而該發行公司須移轉上開上市公司股份予前述債券持有人時，應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賣出。

十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1月22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145599號

主旨：所詢有關內部人贈與（信託分配）所屬公司股票予其未成年子女，該未成年子女該次受贈（受配）之股票是否應納入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範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 95 年 9 月 18 日中信銀法託客服字第 95000321294 號函。
- 二、有關內部人將其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未成年子女，其未成年子女該次受贈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 三、至內部人依信託契約將其所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份之信託收益分配與未成年子女，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之適用，須視其「分配」之性質為何而定，如其真意為贈與，則可比照前項說明辦理。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0月4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138599號

主旨：貴行開辦之「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業務」於集中交易市場投資認購權證時，委託人若為該標的證券公司之經理人，是否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行 95 年 4 月 19 日中信銀法託字第 095810340069 號函。

二、內部人持有認購權證，到期以現金結算之行為，係證券商計算差價後，以現金返還予投資人，核其性質屬投資人履約取得股票後，立即將股票賣出而獲得之價金，故現金結算應視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賣出。

三、所詢旨揭問題，應視內部人就信託專戶所持有之認購權證是否具有運用決定權，如內部人具有運用決定權，對信託專戶所持有之認購權證具管理及處分權限，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適用。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8月25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130983號

主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應募取得私募股票，無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之適用，請 查照。

說明：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 94 年 7 月 15 日翔財字第 94005 號函辦理。

十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4年2月5日金管證三字第0940000566號(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要旨：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因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制度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股份之股權申報等事項

全文內容：一、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因證券承銷商辦理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或上櫃之過額配售而轉讓或取得所屬公司

股份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股權申報：

- (一)內部人提供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者，應於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公告日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本會申報，於申報書送達日生效，並得依證券承銷商確定之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轉讓，轉讓後應依同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轉讓之股份不予計入同法第 26 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 (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時，內部人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申報，取得之股份計入同法第 26 條所規定之持有股份總額。
- (三)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因前開股權異動而達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變動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

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轉讓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嗣後證券承銷商將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取得之股份交付內部人，或將未執行穩定價格操作部分按承銷價格計算承銷價款交付內部人等事項，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賣出、取得或買進之範圍，其屬初次上市公司者，無同法第 150 條之適用。

十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9日金管證三字第0930005911號

主旨：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公司尚在興櫃或

上櫃期間取得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而 6 個月內公司已上市時再行賣出或買進之情形乙節，仍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適用。敬請 貴中心加強宣導，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93 年 7 月 16 日台證監字第 0930400205 號函辦理。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7月21日金管證三字第0930127640號

主旨：貴事務所函詢有關上市公司內部人自所屬公司員工組成之「員工持股委員會」受配公司股票，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適用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事務所 93 年 3 月 8 日第 B0312-01A-006 號函及同年 4 月 23 日第 B312-01A-007 號補充說明函辦理。

二、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其利益歸於公司」。本案 A 公司內部人係該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之信託人，其信託基金由該公司之盈餘提撥，並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公司之股票，所購股票雖以「員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該等內部人自「員工持股信託專戶」所受配之股票，應屬前揭法條所訂「取得」範圍。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7月19日金管證三字第0930129718號(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

易人保護中心網站)

要旨：歸入權之計算不考慮除權交易。

說明：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立意，係以懲罰性之計算利益方式，藉以鼓勵公司內部人長期持有本公司股票，故該等內部人短線買賣公司股票，計算歸入權金額時，其實際有無虧損在所不問，歸入利益應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計算，不考慮除權交易。

二十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5 月 4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30001805 號-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主旨：所詢有關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與其配偶間因贈與所屬公司股票衍生歸入權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律師 92 年 9 月 23 日 92-2696 號函。

二、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將其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配偶，因贈與並非「賣出」，尚無歸入權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該次受贈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二十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2 月 19 日 台財證三字第 0930103972 號-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主旨：所詢有關上市公司內部人將持股信託予銀行者如何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有關歸入權之規定
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銀行 93 年 2 月 3 日(九三)信企字第 00930 號函。

二、有關內部人於取得公司股票 6 個月內，將股票信託移轉予銀行，或於受託銀行辦理信託後 6 個月內自行買入股票或接受他人贈與、繼承，有無歸入權之適用問題，按公司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股票予受託人，並非「賣出」，故內部人於取得公司股票 6 個月內，將股票信託移轉予銀行，或於受託銀行辦理信託後 6 個月內自行買入股票或接受他人贈與、繼承，不會被配對計算歸入利益。

三、有關內部人取得股票 6 個月內指示銀行賣出信託股票，或指示銀行賣出信託股票後 6 個月內自行買入或接受他人贈與、繼承，或指示銀行自信託帳戶內買入股票後 6 個月內自行賣出或贈與他人，有無歸入權之適用問題。按內部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規範，其歸入利益之計算係將內部人本身帳戶及信託帳戶之交易合併配對計算。因此，內部人取得股票 6 個月內指示受託銀行賣出信託帳戶內股票，或於指示受託銀行自信託帳戶買入股票後 6 個月內自行賣出股票，或指示銀行自信託帳戶內買入股票後 6 個月內自行賣出，均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內部人若於指示受託銀行自信託帳戶買入股票後 6 個月內將股票贈與他人，因贈與並非賣出，其贈與股票尚無歸入權之適用。又內部人指示受託銀行賣出信託帳戶內股票 6 個月內，接受他人贈與、繼承股票，因係賣出後再行「取得」而非再行「買進」，尚無歸入權之適用。

四、有關內部人信託帳戶之受益人對於該帳戶內所屬公司股票所孳生之配股配息，是否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取得」之範圍問題，按內部人之取得、賣出公司股票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之適用係就該內部人(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交易行為判斷，與其信託帳戶之受益人為何人無關。內部人因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而得之股票，尚非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之範圍，本會 78 年 4 月 27 日台財證(二)字第 24094 號業已函釋在案。公司內部人將所持公司股票辦理信託，其信託帳戶內產生之配股如係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而得之股票，依前揭函示尚無歸入權之適用。惟內部人如另有其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差價利益之交易股票所獲配之股息，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亦應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二十四、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3年1月12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57930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全文內容：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屬公司股票，於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時，其賣出時點以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之日為準；前揭公司內部人提供所屬公司股票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亦同。

二十五、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12月19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58156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主旨：所詢有關 貴公司經理人參與 貴公司與銀行所訂 貴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因解約自持股信託專戶領回股票，有無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適用疑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 復 貴公司 92 年 10 月 30 日財字第 0920002186 號函。
- 二、 按證交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 6 個月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其利益歸於公司」。本案 貴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等內部人如參加貴公司與銀行所訂公司「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渠等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該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渠等因解約而領回之股票，應屬前揭法條所訂「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
- 三、 前開內部人如在持股信託專戶撥入股票之前 6 個月內，先賣出其個人持股，因係先賣出再「取得」，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尚無本條文之適用。
- 四、 至於內部人取得持股信託專戶撥入之股票後，在 6 個月內贈與其已成年子女，因「贈與」並非「賣出」，且受贈者為該內部人之已成年子女，尚無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適用。

二十六、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9月23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39815號(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

要旨：質權人對質押股票實行質權，無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之適用。

說明：質權人對質押股票實行質權，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質權人如為質押股票之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尚無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之適用。

二十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4月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112075號(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

要旨：歸入利益之利息部分，不可經董事會決議不予請求。

說明：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次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證券交易法第 182 條之 1 授權訂定）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款有關本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獲得利益之計算方式，「法定利息」亦屬利益項目之一。有關歸入權之行駛範圍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二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

全文內容：一、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28 條之 2、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經理人，其適用範圍訂定如下：

(一)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二)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三)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四)財務部門主管

(五)會計部門主管

(六)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二十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2月24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0717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全文內容：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適用者，其買進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賣出相當之地位」，應與買進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其賣出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買進相當之地位」，應與賣出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計算方式計算所獲利益。

三十、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3月7日(91)台財證(三)字第172479號-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要旨：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歸入權之規定，該條文所定「取得」範圍之釋疑。

全文內容：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不得轉讓，且未開放上市買賣，故公司內部人取得公司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適用範圍。惟該內部人如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則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範圍，應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則非該條文所定『取得』範圍¹。

二、公司內部人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均非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取得』範圍。

三十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2月18日(91)台財證(三)字第177669號(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於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裁罰等處分之依據

要旨：釋示公司內部人因公司盈餘轉增資、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取得公司股票如何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全文內容：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

¹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90042867 號令，公司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屬買進而取得股票，應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歸入權之適用，並以「股票交付日」為內部人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股票之時點，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另發行人或其代理機構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1 條規定以發行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發給員工認股權者，則以「交付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日」為取得時點，並以當日所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買進成本。

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公司內部人因公司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取得公司股票，尚非前揭法條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然公司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 6 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公司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所取得之股票，主張豁免適用。

三十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2月8日(91)台財證(三)字第001192號

主旨：為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以促進金融、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貴管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係以「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方式而持有轉換之他公司或原金融機構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時，應訂定自律規範以限制其子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行為，惠請督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簽奉 部長 91 年 1 月 15 日核可意見辦理。

二、金融控股公司依「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之方式而持有轉換之他公司或原金融機構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他公司或原金融機構(即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規定所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係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且其與金融控股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具密切關聯性，故為防範「金

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人利用職務之便進行短線交易，違背證券交易之公平性，金融控股公司應訂定自律規範，規定子公司內部人不得對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或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且因而獲得利益者，金融控股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三、「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內部人，除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法人代表人(含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等，亦應適用前揭自律規範。

三十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11月8日(90)台財證(三)字第157898號

主旨：公司內部人買賣組合型認購(售)權證、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賣可轉換(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或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具有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者，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請配合修改 貴公司(中心)查核短線交易之電腦程式，請 查照。

三十四、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10月25日(90)台財證(三)字第153819號(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

要旨：上櫃公司董監事於公司送件申請上市後，在市場上賣出持股，而於持股集中保管前回補賣出股票，仍有證交法第157條之適用。

說明：證券交易法第157條規定，公司內部人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

月，其利益即應被請求歸屬於公司，並不以公司內部人主觀上是否利用內部消息買賣股票圖利為要件。按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89 年 5 月 16 日訂定「上櫃公司有價證券轉申請上市審查準則」，對內部人持股集中保管之比率及時點基準已有明訂。公司董監事於公司送件申請上市後，於市場賣出持股，致須於持股集中保管前回補所賣出股票，自不得主張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三十五、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9 月 28 日 (90) 台財證(三) 字第 156949 號

主旨：所報 90 年 8 月 22 日「歸入權適用標的及其計算方式」會議紀錄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 90 年 8 月 30 日台證(90)監字第 400279 號函辦理。
- 二、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修正條文係自 90 年 6 月 21 日發布施行，因此對於公司內部人於 90 年 6 月 21 日之前所為之買進或賣出所屬公司股票，因尚未於 90 年上半年度被配對計算歸入利益，而保留至 90 年下半年度配對計算者，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 三、另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1 款規定「委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異動之有關法律責任，應於契約中載明」，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遵循事項第 14 條，亦載明委任人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

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28 條之 2、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57 條、第 157 條之 1 及其他有關股權異動之規定，公司內部人全權委託代客操作之交易自應納入歸入權計算。為提醒上市(櫃)公司及其內部人注意全權委託代客操作之交易有歸入權之適用，請將上開相關規範函送上市(櫃)公司轉知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遵照辦理。

三十六、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12月4日(89)台財證(三)字第76696號(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

要旨：證交法第 157 條所稱「不行使」之定義。

說明：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所稱之「不行使」，除不為行為外，應就發行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行使該項權利整體過程觀察之，如有明顯事實，足認有怠於行使其權利之行為者，應視同不行使，始符合該條文之立法本旨。

三十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8月29日(89)台財證(三)字第70596號(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

要旨：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計算方式，採「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而非股票編號法。

說明：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計算方式，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採「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而非股票編號法，因此是否為內部人主觀配對交易之股票及有無實際獲有利益均非所問。

三十八、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8月5日(89)台財證(三)字第63286號(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

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

要旨：短線交易不問內部人主觀上是否有故意過失，亦或不法意圖。

說明：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係參考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第 16 條 b 項規定而訂定，亦即國際先進國家均有相同規定。依該條文規定，內部人若於 6 個月內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股票以後賣出，或賣出股票以後買進之行為，無論買賣之股數為何，即有該條之適用；至於內部人從事短線交易行為，主觀上是否有故意或過失，抑或是否有不法之意圖，均在所不問。

三十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10 月 27 日 (88) 台財證 (三) 第 04014 號

說明：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歸入權部分：

(一) 計算歸入權額度應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採「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

證交法第 157 條短線交易歸入權與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乃互相搭配之配套措施。基於內線交易查察舉證不易，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在 6 個月內買賣股票，以達到杜絕、嚇阻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消息牟取不合理差額利益之目的，故第 157 條係證券市場防範內線交易的重要管理工具。準此，短線交易歸入權之用意自非為填補公司之損害，而係以「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嚴格計算方式以獲取短線交易差價之最大差額，使公司內部人引以為戒，至交易人是否因短線交易獲有實際上之利益，在非所問。故於計算證交法第 157 條歸入權額度時，應當然適用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計算方式，並不因是否能計算出短線交易人實際獲利金額而決定是否適用該規定。

(二)計算歸入權額度時無法配對或配對結果為負數者，因其實際上並未計入差價數額內，屬未配對部分，如該筆未配對交易前後6個月有買賣發生，自應再行配對計算，以貫徹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並落實對內部人交易之管理：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訂有「依序計算所得之差價，虧損部分不予計入」等語，旨在避免重複計算，貫徹證交法第157條立法意旨，其扣除不計者應指配對後之差價為正數者；至於配對結果若為負數，則因施行細則第11條明訂虧損部分不予計入，故其實際上並未計入原告之差價數額內，屬未配對部分，如該筆交易前後6個月有買賣發生，自應再行配對計算。

四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8月24日(88)台財證(三)字第75614號(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

要旨：股票質押於銀行，因追繳擔保品而買進，仍須納入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之範圍。

說明：公司董事之配偶因將公司股票質押於銀行，經銀行追補擔保品而買進該公司股票，此一買進行為不得主張系爭買進之股票於計算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四十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4月21日(88)台財證(三)字第21873號

要旨：內部人因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乘數不足，而須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次買進之股票可不予計算。

說明：按民法第345條第1項之規定：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

約。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不論係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仍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賣出」之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5 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買進之股票於計算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四十二、財政部84年5月10日台財稅字第841622693號(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主旨：核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歸入權或其股東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為公司行使歸入權，其收入歸屬年度認定疑義，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北市國稅局 84 年 4 月 17 日(84)財北國稅法字第 84015756 號函辦理。

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歸入權或其股東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為公司行使歸入權，其收入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行使歸入權之日為準，惟如能提出已循序採取必要措施行使歸入權而仍無法實現之具體證明者，准暫免列為收入，俟實現時再依實際收取金額列報收入。

四十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年3月2日(84)台財證(三)字第00461號(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主旨：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適用疑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違反本條文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 二、因受贈或繼承而取得上市股票，係屬本條第 1 項所定「取得」範圍²。
- 三、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規定取得之上市股票，係屬本條第 1 項所定「取得」範圍。
- 四、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股票，其於認購後 6 個月內賣出該上市股票者，有本條文之適用。

四十四、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2年10月6日台財證(六)字第02240號(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主旨：公開發行公司對歸入權利益之會計處理，請切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2 年 9 月 13 日(82)基秘字第 199 號(如附件)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2 年 9 月 13 日(82)基秘字第 199 號函辦理。

²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60048145 號令，繼承非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定之「取得」。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4 年 3 月 2 日(八四)台財證(三)第 00461 號函說明二，因繼承而取得上市股票，係屬本條第 1 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再適用。

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5 月 4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30001805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5599 號函，內部人將其持有所屬公司股票贈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2 年 9 月 13 日(82)基秘字第一九九號函。

主旨：有關歸入權利益認列時點疑義，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八二)台財證(六)第 01746 號函。

二、本案甲公司應於知悉得行使歸入權之事實時，評估歸入權利益實現之可能性。如有充分與適切之證據足資證明歸入權利益收現可能性可合理確保，即可認列歸入權利益，否則依或有利得方式處理。

三、嗣後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公報規定辦理。

四十五、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2年1月6日台財證(三)字第68058號(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主旨：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之適用，請 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7.24(81)華開發業字第 00861 號函、宣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08.26 宣德字第 009 號函、新竹區中小企業銀行 81.08.28 竹企銀秘股字第 091 號函、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81.09.24 致研(81)字第 127 號函及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9.30 亞證(81)字第 420 號函辦理。

二、上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辭職或在任期中轉讓持股逾選任當時持有股份二分之一而當然解任，其於買或賣時如具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身分者，即有本條文之適用；持股超過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6個月內買、賣所屬公司股票，其於買進或賣出時之持股數，在前揭比例以上者亦同³。

三、買進(取得)時如非上市股票，雖6個月內該股票掛牌上市，非本條規範之範圍。

四、上市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或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認購或配發之新股，尚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本會78年4月27日(78)台財證(二)第24094號函仍有其適用。

五、上市公司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則無合併計算6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

四十六、79年12月18日(79)法律字第18337號(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

要旨：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按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內容與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內容不盡相同，如特別股除具配息之權利外，尚有股東表決權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性質等者，宜將該特別股股票解釋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所指股票。來函所述該上市公司之特別股既可受優先配息，且其他權利(包

³ 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年3月2日(84)台財證(三)字第00461號，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括股東表決權)義務亦與普通股相同，並得於股款繳足之日起2年(民國68年12月1日)後改為記名式普通股。基於上述說明，該特別股應認係首揭法條所指之上市股票之一。至於因適用該法條而產生歸入權行使之利益計算問題，當無礙該特別股適用首揭法條之規定。

四十七、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年4月27日台財證(二)第24094號(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要旨：現金認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取得之股票，係於該等股票上市或上櫃前取得，尚非證交法第157條第1項所定「取得」範圍。

說明：

-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157條第1項所規範之有價證券，係指公司之上市股票；及同法第62條第3項所定第157條之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簡稱櫃檯買賣)。則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因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而得之股票，係於該等股票上市或上櫃前取得，尚非第157條第1項所定「取得」之範圍。
- 二、至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等於公司辦理上市或上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同上項所述亦不屬第157條第1項所定之「取得」範圍，自無取得日期之認定問題。

四十八、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8年3月20日臺財證(二)字第00518號(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要旨：釋示信託投資公司以自有資金及信託資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符合內部人條件時，適用證券交易法有關法令規定。

主旨：信託投資公司如以自有資金持股當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信託資金持股超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時，其以自有資金或信託資金持有同種股票，均有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 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國信託投資公司 77 年 12 月 30 日國信(77)證字第 1029 號函請就上開疑義釋示辦理。
- 二、查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157 條及第 157 條之 1 等條文之立法意旨，乃在促使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股份及轉讓資訊之公開，並防止有短期買賣或利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未公開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買賣公司股票圖利。則對信託投資公司以信託資金所持有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因係信託投資公司所控制，故如符合主旨所列之要件，當有證券交易法上揭條文之適用。
- 三、各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規定，彙總信託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向本會申報時，應將信託資金及自有資金持有與變動股數分別列示申報，信託資金之持有股數並不得計入董事或監察人之持股總數中。

四十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7 年 8 月 26 日 (77) 台財證(二)字第 08954 號(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要旨：函釋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之規定與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及證券交易法第 51 條兼任禁止規定之相關疑義，詳如說明。

全文內容：

- 一、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並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時，該自然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票，亦有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第 157 條、第 157 條之 1 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 二、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除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持股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票，及該政府或法人之持股，亦有前開證券交易法有關董事、監察人持股規定之適用。
- 三、證券交易法第 51 條但書所定之投資關係，必須該兼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於投資時，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始有適用。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其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亦應同受證券交易法第 51 條兼任禁止之適用。

五十、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6年7月6日台財證(二)第3875號(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要旨：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適用疑義。

說明：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所訂「六個月」期間之規定，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計算，凡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即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規範，至於進出累計總收多寡，股價編號是否相同，或實際交割者為何一批股票，皆非所問。
- 二、至於應歸入利益之買賣差價計算標準，為防止在計算利益上取巧，以規避本條之責任，本會 73 年 8 月 18 日(73)臺財證(二)第 0947 號函曾加說明，宜採「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法」。即在同一案件中應歸入利益之計算，係將 6 個月內各筆買賣中，最高賣價與最低買價相配，二者差價再加上自該差價實現日起，依中央銀行放款日拆二分之一計算之利息，如該筆進出股票有配息、配股者，應加上該項股、息。以上述合計之金額扣除該項買賣之證券經紀商手續費與證券交易稅，即為該單筆買賣所得之利益，各單筆買賣利益之總和，即為全部買賣所得之利益。至於借款購買股票之利息或相當於借款之利息機會成本，則不得列為扣減項目。如買賣行為連續進行 6 個月以上者，仍依此計算方式，以歸入利益金額合計最高原則，予以相配計算。
- 三、同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不行使同條第一項之請求權，係指其明知或可得而知有應歸入利益之情事存在，而怠為行使。至於「明知」或「可得而知」則為舉證之問題。
- 四、至於利益歸入請求權之性質，固在學理上有請求權與形成權二說，惟在執行上，並不因其性質在學理上有所爭議而致生歧異，此一利益歸入請求權，依同條第 4 項之規定，應「自獲得利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所稱「自獲得利益之日」係指依「最高賣價減最低買價」之計算方式，每一筆買賣相配，在後之相對交易之交割完成日，即為獲得利益日；如另有配息、配股者，則以配股、

配息日為獲得股、息之日。

第七篇 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壹、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適用範圍及適用對象

一、適用範圍：所謂「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係指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規定「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上開「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適用對象：

（一）內部人：包括1、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第1款）2、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第2款）

（二）準內部人：包括1、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第3款）2、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第4款）

（三）消息受領人：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第5款）

第1、2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貳、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規定「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6項規定「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主管機關業於95年5月30日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2519號令公布訂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有關重大消息之範圍及公開方式如下：

（一）前開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法第157條之1第4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1、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之事項。

2、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3、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4、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5、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6、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7、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8、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9、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本法第36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10、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11、 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12、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13、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14、 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15、 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二)前開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157條之1第4項所稱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 1、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2、 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3、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4、 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列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如下：

- 1、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2、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3、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4、有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5、經法院依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6、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7、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8、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9、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四)前開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前二條（即第2條、第3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

在前者為準。

(五)前開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如下：

第2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3條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1、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4、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5、消息透過前項第4款之方式公開者，本法第157條之1第1項18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前項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6時起算，晚報以下午3時起算。

參、違反內線交易之罰則

一、刑事責任：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禁止規定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千萬元

以上2億元以下之罰金。

- (二)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三)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免除其刑。
- (四)在偵查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五)犯罪所得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六)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二、民事責任：

- (一)損害賠償責任：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3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3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又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7項規定，第20條第4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

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於第3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

(二)連帶賠償責任：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規定，第1項第5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三)上開民事賠償金額之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A 公司董事某甲知悉公司將併購 B 公司，於該併購消息公開前，某甲買進 B 公司股票 1000 張（仟股）、買進平均價格每股為 30 元，而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人共計賣出 5000 張（仟股）、賣出平均價格為 31 元，如該股票於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 50 元，雖某甲內線交易可能獲利之金額為 2 千萬元【計算公式： $(50-30)\text{元} \times 1000\text{（張）} \times 1000\text{（股）} = 20,000\text{ 仟元}$ 】。但某甲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人應負之賠償金額為 9 千 5 百萬元【計算公式： $(50-31)\text{元} \times 5000\text{（張）} \times 1000\text{（股）} = 95,000\text{ 仟元}$ 】。

(四)團體訴訟：如經檢察官起訴之內線交易案件，前述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得逕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保護中心）洽辦投資人求償登記並授與訴訟實施權，俾由保護中心提起民事訴訟或提付仲裁進行團體訴訟。